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 6.4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40 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 591.5 百萬港元。
- 合共收到 792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認購合共 16,45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 12,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1.32 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112,50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約 9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 81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 3 手或以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 55.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 0.03% 股份。

-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179,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3.6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就董事所知，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連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派任何人士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概無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會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的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現已釐定如下：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名稱					於超額配股權	
	於可交換票據		可交換票據	較發售價的 實際折讓率 ／（溢價率）	於緊隨上市後	獲悉數行使後
	可交換票據 本金額	將交換的 股份數目	持有人支付的 每股股份 成本（港元）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right Sunshine	15.0百萬美元	15,871,000	7.33	(14.5%)	3.17%	3.06%
VNCR	15.0百萬美元	34,129,000	4.66	27.2%	6.83%	6.58%

附註：

(1) 假設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64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8,7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上述超額配發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以上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jnb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載公告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 24 小時透過指定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使用**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親身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如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且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306。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8.08(3)及8.24條的規定。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6.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計算，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1.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7%或218.9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杭州蕭山建設一座新的物流中心的所需資本開支。
- 約28%或165.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其中包括：
 - 約11%或65.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新的自營店，包括開設「江南布衣+」多品牌集合店，本公司的現有品牌及Pomme de terre及JNBY Home等新品牌的自營店；
 - 約10%或59.2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現有自營店，包括提升本公司店舖的視覺陳設效果及形象以吸引客戶及改善鞋品展示專櫃；及

- 約7%或41.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本公司經銷網絡、支持開設新經銷商經營店及翻新現有經銷商經營店，從而降低經銷商成本及促進經銷商經營店的店鋪形象升級。
- 約30%或177.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其中包括：
 - 約25%或147.8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業務、品牌或產品的選擇性收購，並進一步進行策略性聯盟。本公司計劃(其中包括)選擇性地進行體育產品或飾品品牌的策略性收購或策略性聯盟或選擇性地與供應商及產品製造商進行策略性聯盟。本公司亦計劃與第三方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建立設計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確定或落實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5%或29.6百萬港元將用於內部研發及推出新品牌及產品，包括研發開支及樣衣成本。
- 約5%或29.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接獲的認購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收到79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總數16,4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2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16,4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792份有效申請中：

- 接獲合共790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7.73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2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6,250,000股約1.15倍；及
- 接獲合共2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7.73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9,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6,250,000股的約1.48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8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3手或以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5.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0.03%股份。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6.40 港元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18,179,000 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 3.6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就董事所知，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連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派任何人士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概無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會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的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可交換票據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6.40 港元，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現已釐定如下：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交換票據 本金額	於可交換票據 獲悉數交換後 將交換的 股份數目	可交換票據 持有人支付的 每股股份 成本(港元) ⁽¹⁾	較發售價的 實際折讓率 ／(溢價率)	於超額配股權 於緊隨上市後 獲悉數行使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right Sunshine	15.0 百萬美元	15,871,000	7.33	(14.5%)	3.17%	3.06%
VNCR	15.0 百萬美元	34,129,000	4.66	27.2%	6.83%	6.58%

附註：

(1) 假設美元乃按 1 美元兌 7.7564 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包括當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8,7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上述超額配發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以上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jnb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235	500 股股份	100.00%
1,000	127	1,000 股股份	100.00%
1,500	38	1,500 股股份	100.00%
2,000	35	2,000 股股份	100.00%
2,500	145	2,500 股股份	100.00%
3,000	17	3,000 股股份	100.00%
3,500	5	3,500 股股份	100.00%
4,000	8	4,000 股股份	100.00%
4,500	9	4,500 股股份	100.00%
5,000	51	5,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	40	10,000 股股份	100.00%
15,000	12	15,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	14	20,000 股股份	100.00%
25,000	5	24,000 股股份	96.00%
30,000	4	28,500 股股份	95.00%
35,000	3	32,500 股股份	92.86%
40,000	2	36,000 股股份	90.00%
45,000	3	40,000 股股份	88.89%
50,000	11	43,000 股股份	86.00%
100,000	16	83,500 股股份	83.50%
150,000	1	123,000 股股份	82.00%
200,000	3	160,000 股股份	80.00%
250,000	1	199,500 股股份	79.80%
300,000	5	225,000 股股份	75.00%
	<u>790</u>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3,000,000	1	2,027,000 股股份	67.57%
6,250,000	1	4,223,000 股股份	67.57%
	<u>2</u>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jnb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載公告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1樓及2樓B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1樓3-4號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已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